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应友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1,95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7.59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应友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1,95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7.59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应函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987,998 股，占公司股本的 8.089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徐中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9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阮高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月23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47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5月23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如快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4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有关人员全部连选连任，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选举应友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审查应友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职责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应友生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长所必须的专业技能、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因换届原因，公司聘任应友生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应函扬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徐中华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阮高辉先生为财务总监。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审查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必须的专业技能、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二）《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